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8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组织会议续会

2004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和 6 月 4 日

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瑞典：决议草案

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06 号决议，

深信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任何国家不应中断积极的发展或倒退，而应能够继续保持该国的进步和发展，

强调需要设立一个让脱离最不发达国家行列的国家实现平稳过渡的进程，

1. 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¹ 第四章和其中的结论，特别是关于佛得角和马尔代夫两国符合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资格的结论；²

2.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包括如何为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制订平稳过渡战略的建议；

3. 还请秘书长以包容和透明方式编写这份报告，吸取会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双边和多边捐赠者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参与；

4. 决定在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上对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和佛得角和马尔代夫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作出决定。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13 号》，(E/2003/33)。

² 同上，第 35 段(b)分段。

